

证券代码：872301

证券简称：东方亮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9日，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

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上述安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天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